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大厂街道 2026 年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
采 购 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 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 C 座 5-6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甲方委托项目开展检测及实验室分析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2026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的成交优惠率为 50%（大写：百分之伍拾）。

全年总金额不超过壹拾肆万元。

常规检测因子报价见附件，如实际检测时产生附件清单中未列项目，检测费用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为计费基础进行结算。合同履行期间如相应文件更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计算公式=（采样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员费+车辆费）*（1-投标优惠率）。

人员车辆费：人员、车辆根据检测当日实际工作量安排，相同检测日期，人员、车辆费用仅结算一次。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变。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单独享有。

2.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甲方有权根据事件处置需要，统筹调度乙方为本合同所投入的全部检测力量（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设备设施、技术资源等），该调度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服务频次限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统筹调度，优先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检测工作的开展，确保及时、准确提供检测数据，助力事件高效处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配备相应的人员，按照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协助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2.在计划执行中需要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联系并做好变更说明。

3.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提交的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行业及相关规范要求；对于需要进行评价的样品，由甲方在检测计划中予以明确，乙方按明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本次服务相关的资格资质文件、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依据，确保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乙方应合理组织人力、物力资源，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检测计划，安排充足且具备相应资质的现场检测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乙方所安排的现场检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

甲方无涉。

4.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须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需求；若国家、行业对该类服务有相关规定的，乙方的服务还应严格符合该等国家、行业规定。

5、常规性检测任务：自收到甲方检测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安排监测，应
急突发或临时性等检测任务：1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测试周期（从样品到达实验室开始计算）：普通测试：7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加急测试：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特急测试：3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复测周期不包括在内，特殊项目双方协商确定以上时限要求。

6.乙方对检测任务执行情况、数据报告等及时向甲方反馈，及时回复甲方信息。指定的项目联系人姓名李；电话：15751868797。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检测应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定的方法开展。
检测内容不包含无国家、行业或地方现行有效检测方法标准、评价标准的物质及相关检测项目；若遇江苏省内暂不具备检测能力的物质及项目，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沟通解决，明确相关处理方式及后续安排。

2.若有少数特殊检测因子，乙方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委托取得资质并有能力完成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3.如乙方因工作量、关键人员、设备设施、环境条件、技术能力和方法偏离等原因对检测检验项目进行分包，须征得甲方同意。

4.甲方因突发环境事件而统筹调度乙方检测力量进行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时，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

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对该服务项有收费标准的,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优惠率和付款条件支付服务费;若上述收费文件对该服务项没有收费标准的,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检测指标根据突发性事件的具体情况确定。

5.检测现场如需开展开孔、搭架等辅助工作以满足检测条件,该等辅助工作由委托单位负责解决的,因开展该等辅助工作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纳入季度账单统一结算。

6.参与检测工作的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及甲方、乙方的保密规定,严格按照检测规范开展取样、送样、检测、数据汇总和上报等工作。不得弄虚作假、篡改数据、伪造检测记录;不得吃拿卡要,收受甲方及相关关联方的礼品、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隐私及安全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

第九条 交付和验收

采用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标准的方法规范、有效开展监测工作并提交具备 CMA 等有效认证的检测报告(必要时提供相应原始记录)。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监测费用报销明细并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关价款。

3.合同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3.1 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根据上季度内实际检测工作量,确认检测费用总额,提交检测项目费用结算单,由甲方核对,甲方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每季度监测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为准。

3.2 每次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将费用明细报甲方。每次结算前,乙方根据实际的检测工作量,确认结算期限内检测费用总额,提交检测项目费用核算单,由甲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关费用。

3.3 每次支付服务费时,如当期出现监测工作开展不及时,数据、报告反馈延误,无效监测等情形,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合同额的 5%作为瑕疵履行违约金。

3.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数据无效,乙方须无偿重新开展监测工作,相应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检测费用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检测费用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或逾期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投标时响应文件里提供的“服务与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检测费用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检测费用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本合同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盖章回函等)予以确定,书面变更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净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的通知》(苏环办[2023]122号)第五条的规定,承担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监督性监测服务的环境监测机构,不得同时承接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委托服务,如后期履约过程中发现并查实存在同时承接的情形,甲方有权力终止合同。

4.检测任务时效性无法保证的(如不服从调度、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测、不能在样品保存期内完成分析等情形),甲方有权力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常规环境检测项目价目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盖章）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瑶

代表人：

章

附件：常规环境检测项目价目表

检测类别	序号	监测因子	采样费 (有组织)	采样费 (无组织)	前处理费	分析费	计量单位	备注
地表水	1	PH值	15	/	/	15	元/点/次	
	2	化学需氧量	15	/	20	35	元/点/次	
	3	总氮	15	/	30	80	元/点/次	
	4	氨氮	15	/	30	60	元/点/次	
	5	总磷	15	/	30	60	元/点/次	
	6	水温	15	/	/	5	元/点/次	
	7	溶解氧	15	/	/	15	元/点/次	
	8	高锰酸盐指数	15	/	30	35	元/点/次	
	9	BOD5	15	/	/	100	元/点/次	
	10	铜	15	/	30	100	元/点/次	
	11	锌	15	/	30	100	元/点/次	
	12	氟化物	15	/	30	80	元/点/次	1种污染物
	13	六价铬	15	/	/	60	元/点/次	
	14	总氰化物	15	/	20	60	元/点/次	
	15	挥发酚	15	/	20	60	元/点/次	
	16	LAS	15	/	20	60	元/点/次	
	17	硫化物	15	/	20	60	元/点/次	
	18	粪大肠菌群	15	/	80	100	元/点/次	
噪声	1	厂界噪声昼夜	70	/	/	/	元/点/次	
	2	厂界噪声夜间	84	/	/	/	元/点/次	
	3	社会噪声昼间	110	/	/	/	元/点/次	
	4	社会噪声夜间	132	/	/	/	元/点/次	
	5	交通噪声昼间	70	/	/	/	元/点/次	
	6	交通噪声夜间	84	/	/	/	元/点/次	
	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昼间	70	/	/	/	元/点/次	
	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夜间	84	/	/	/	元/点/次	
	9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110	/	/	/	元/点/次	
	10	区域环境噪声夜间	132	/	/	/	元/点/次	
	11	铁路边界噪声昼间	110	/	/	/	元/点/次	
	12	铁路边界噪声夜间	132	/	/	/	元/点/次	

振动	1	稳态振动、非稳态振动、振动强度（昼）	110	/	/	/	元/点/次	
		稳态振动、非稳态振动、振动强度（夜）	132	/	/	/	元/点/次	
饮食业油烟	1	饮食业油烟	400	/	20	80	元/点/次	
有组织废气	1	烟气参数	400	/	/	/	元/点/次	
	2	氨	100	/	/	60	元/点/次	
	3	硫化氢	100	/	/	60	元/点/次	
	4	颗粒物	400	/	/	60	元/点/次	
	5	臭气浓度	100	/	/	500	元/点/次	
	6	非甲烷总烃	100	/	/	100	元/点/次	
	7	VOCS	100	/	30	300	元/点/次	1种污染物
	8	硫酸雾	400	/	/	65	元/点/次	
	9	氯化氢	100	/	/	35	元/点/次	
	10	铬酸雾	400	/	/	60	元/点/次	
环境空气 无组织废气	1	气象参数	/	/	/	/	/	
	2	硫化氢	/	75	0	60	元/点/次	
	3	氨	/	75	0	60	元/点/次	
	4	总悬浮颗粒物	/	75	/	60	元/点/次	
	5	臭气浓度	/	35	/	500	元/点/次	
	6	非甲烷总烃	/	35	/	100	元/点/次	
	7	VOCS	/	35	30	300	元/点/次	1种污染物
废水	1	水温	15	/	/	5	元/点/次	
	2	COD	15		20	35	元/点/次	
	3	BOD5	15	/	/	100	元/点/次	
	4	总氮	15	/	30	80	元/点/次	
	5	铜	15	/	30	100	元/点/次	
	6	锌	15	/	30	100	元/点/次	
	7	氟化物	15	/	/	60	元/点/次	
	8	硒	15	/	30	80	元/点/次	
	9	砷	15	/	30	80	元/点/次	
	10	汞	15	/	30	80	元/点/次	
	11	镉	15	/	30	100	元/点/次	
	12	六价铬	15	/	/	60	元/点/次	

	13	铅	15	/	30	100	元/点/次	
	14	氰化物	15	/	20	60	元/点/次	
	15	挥发酚	15	/	20	60	元/点/次	
	16	石油类	15	/	20	80	元/点/次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	20	60	元/点/次	
	18	硫化物	15	/	20	60	元/点/次	
	19	粪大肠菌群	15	/	80	70	元/点/次	
土壤	1	镉	70	/	80	200	元/点/次	
	2	汞	70	/	80	80	元/点/次	
	3	砷	70	/	80	200	元/点/次	
	4	铅	70	/	80	200	元/点/次	
	5	铬	70	/	80	200	元/点/次	
	6	铜	70	/	80	200	元/点/次	
	7	镍	70	/	80	200	元/点/次	
	8	锌	70	/	80	200	元/点/次	
	9	PH	70	/	80	15	元/点/次	
	10	VOCS	70	/	80	300	元/点/次	

现场采样、测试、监测收费说明：

- 1、检测点位、具体因子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 2、受委托单位提供监测车、船可酌情向委托人收费。
- 3、环境监测机构派出人员（不含辅助人员）到委托人指定现场调查、作业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300元、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200元向委托单位收取人工费（按到达和离开作业现场计算）。对个人委托的室内环境监测服务，不收人工费。
- 4、凡注明夜间采样、监测、测量可以加收，时间从22:00-6:00计算。使用不需人工值守自动仪器的，夜间采样、监测、测量不得加收。

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说明：

- 1、外单位索取环境监测数据按所需用数据监测收费总和的10%收费，当年监测数据按所需用数据监测收费总和的15%收取。
- 2、需提供环境监测报告的，环境监测报告编制费按采样费、分析费之和加收。具体加收标准为：数据型环境监测报告加收不超过15%，评价型环境监测报告加收不超过20%。
- 3、编制快报、月报、季报、年报等环境质量报告的编制费按该报告所涉及的监测数据的监测收费总和的10%收取；多媒体声像报告在收取编制费的同时需另加收20%的报告制作费；各类环境质量报告的印制费按实际印制费收取。
- 4、委托人要求监测单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现场采样和现场物理监测、理化检测、生物检测、放射性检测的，可在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一倍。